

財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66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2 號

聯絡方式：陳均泓 02-27718121 轉 1253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管字第 10140013871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許可開發範圍內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原則規定之「國有非公用土地」包含已登記、未登記土地，及第 3 點第 2 款規定「併計鄰接許可開發範圍外國有公用及非公用土地」，指非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或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認定應留供公共使用巷道、水溝之國有公用及非公用土地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許可開發範圍內外國有非公用土地屬未登記土地者，得視個案情形辦理國有登記後予以併計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

副本：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